**蓝田县普化镇完善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135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349712.98**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或暂估价 | 人民币 / 元  如有，请列明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工程量清单 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和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投标人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6）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招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30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对接人： 李新侠  联系电话： 13572802558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普化镇完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蓝田县相关规划，普化镇主要定位于产业及农村旅游产业的发展，而普化镇下属陈家滩、胭粉台村将肩负引领普化镇产业发展的重任，一方面将带动普化镇产业的发展，更好地承接周边产业区的辐射，另一方面将拓展普化镇整个乡镇的美丽乡村建设。蓝田县普化镇完善基础设施项目含新硬化道路620米，新安装路灯约135盏，立面改造约1800平方米；陈家滩村排水渠、灌溉渠、生态渠以及相关标识标牌等内容。

**二、工程内容和实施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1、工程内容：普化镇陈家滩、胭粉台村新硬化道路620米，新安装路灯约135盏，立面改造约1800平方米；陈家滩村排水渠、灌溉渠、生态渠以及相关标识标牌等。

2、实施地点：蓝田县陈家滩、胭粉台村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4、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2个月

**四、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费用文件；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及参考费率；

3、《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5、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按差价计入；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6、劳保费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不再扣除劳保费；

7、实名制管理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8、材料价执行《蓝田县建设工程信息价》2024年7月信息价，部分主材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信息价》同期价格及市场询价；

9、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图集、相关规范等。

10、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4100.23.120”

2、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

(2)工程进度为8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后，如审计金额高于中标价，则以中标价为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如审计金额低于中标价，则以审计金额为准，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七、其他**

1.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 2021 年 1月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